

2026 專業化、精緻化、國際化

# 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參展辦法



-N3800-

**前言：**本展源自 1987 年首度辦理的「台北建材大展」，自 2003 年起配合辦理「臺灣建築論壇」，成效甚佳。2026 年展覽定於 12 月 10 至 13 日一共 4 天，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行，並續辦「第二十三屆臺灣建築論壇」及「第 55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效果可期，敬邀共襄盛舉。

## 一、 展覽時程及展出地點：

進場時間：2026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

展出時間：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202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展期最後一天)

出場時間：於展前說明會時發布

展出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1、4 樓全館)

## 二、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產品分區：

### 【主題區】

依特定主題以專區形式展出。

### 【綠建築綠建材】

符合環保永續之綠建築作品；具節能、健康、再生、高性能的建築材料，污染防治、水處理、噪音防治、空氣淨化、垃圾處理有關之生態工法、環保事業等。需提報國內外相關認證標章始得在本區展出。

### 【綜合建材】

建築營建、房屋整建、建材生產；公共場所用設備；室內外裝建材、系統櫥櫃、園藝景觀、各種材質之建築材料；媒體、圖書、資訊、服務...等。

### 【家具家飾】

國產或進口家具、寢具，由主辦單位指定展出位置。

### 【照明燈飾】

室內外照明燈具、節能燈具、燈光控制系統、各類照明相關設備等。

### 【衛浴廚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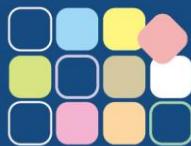
衛浴設備及相關配件；廚具設備及相關配件、熱水器、瓦斯器材、廚房用品等。

### 【地壁材及裝飾建材】

各類石材、石礦製品、磁磚、屋瓦等戶內戶外相關裝潢建材。

### 【門窗及智慧建材】

各類門窗、捲門、門鎖、把手、門禁系統、消防安全、窗簾等相關建材。



#### 四、參展商名錄：

參展廠商名錄採數位發行於建材展網站([www.taipeibex.com.tw](http://www.taipeibex.com.tw))。

#### 五、參展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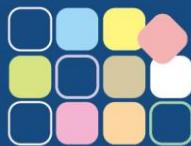
1. 已登記立案之國內或國外製造商、貿易商、服務業者或發明人。
2.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3. 參展商不得私自轉讓攤位或用非報名時之公司名稱展出，亦不接受多家公司合併報名，如有違反，大會除立即回收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及參展保證金全額不予退回，並影響未來年度之參展權益。**
4. 如需與經銷/代理商配合展出者，請於**展前說明會及攤位圈選作業**(以下簡稱展前說明會)前提供經銷商名單(含經銷單位名稱及詳細聯絡資料)予大會備查；裝潢需整體設計，主視覺露出以報名單位為主。

#### 5. 以專館或團體名義(產品結合)聯合參展：

- 報名時需提出申請，並遵守相關附件規定，由主辦單位指定展出位置。
  - 聯合參展之廠商或團體，應在**5月底前**完成申請，並自行溝通或委託大會確認專館或專區內之攤位分配。
6. 公/協會參展，以服務參展會員、推廣公/協會業務為原則，大會保有展示變更(含攤位數)、修改與解釋之權利。
  7. 嚴禁陳列標示不實、仿冒、偽造、變造或其他違法情況，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依法處置，**所繳費用及參展保證金全額不得要求退還，並影響未來年度之參展權益**，且須自負法律責任。
  8. 非主題相關產品、產品與報名資料不符者禁止展出。

#### 六、參展辦法：

1. 2025 年度參展廠商開放優先報名時間：**2026 年 1 月 15 日當天上午 8:30 開始報名**。  
報名以郵局交寄日期時間為主(郵局網站查詢掛號號碼之寄件時間)，請於上述時間當日寄出，提早者將延後至開始報名當日下午**6:00**排序。
2. 2025 年度未參展廠商開放報名時間：**2026 年 2 月 5 日當天起開始報名**。
3. 每一標準攤位面積為 3M(長) × 3M(寬)，報名時將下列資料一併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表用印正本
  - ◇公司登記證明影本(「營業登記核准公文」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半年內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申報書」)
  - ◇攤位費用，請同時開立：
    - 支票抬頭—「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訂金—每攤位新台幣 11,000 元即期支票
    - 尾款—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前到期之支票
  - ★以上兩張支票須同時繳交(匯款則須匯入全額，手續費須自行負擔)



# 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參展辦法

-N3800-

## ◇參展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11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之支票)

為確保所有參展商權益及防止職業災害，每家參展商須於報名時另行繳交上述金額之參展保證支票。(進出場及展期間若無違反下列規定事項，最晚將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原票無息退還；若以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請一併提供帳號存摺影本，以利退回作業)

- 本展參展辦法及規定事項\*。

- 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

-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違反前述規範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失者，須由參展商負責損害賠償或相關補償責任；其所繳交之保證金如不足以抵充，參展商仍應負責補足差額。

## ◇參展產品目錄或型錄印刷正本，若為電子版請 E-mail 提供或另提供網站連結。

## ◇相關文件(綠建材、節能、環保等標章或代理證明文件...等)

## ◇其他：依參展商及展出產品情況，主辦單位保留追加其他文件、切結書、保證金之權利。

4.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選位，亦不得參展。額滿後報名者列為候補；為確保展出水準及參展廠商權益，大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權利。

## 七、 參展費用：

1. 摊位費用：報名時需繳交攤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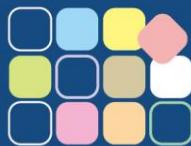
攤位類別	單位	費用 (含營業稅 5%)	
光地攤位	每攤位	NT\$ 49,350	空地一塊，無任何地毯、隔間、設備。 不含插座需自行設置。
裝潢攤位	每攤位	NT\$ 52,500	高 2.5M 隔牆、地毯、三盞投射燈、公司全銜一組、110V 插座一個、接待桌椅各一張。(依樓層指定大會協力裝潢公司，1F 輝祐公司，4F 天力公司，請詳參展規定事項 3.2 項)

2. 加收費用

加收項目	單位	費用 (含營業稅 5%)	
面臨大走道	每攤位	NT\$ 3,150	請於 <u>展前說明會</u> 選位後立即繳交。
搭建兩層攤位	搭建面積	NT\$ 2,750 / m <sup>2</sup>	需簽證送審攤位設計圖核可。
裝潢高過 4 米	每座	NT\$ 105,000	需簽證送審攤位設計圖核可。
搭建走道裝潢牆面	每公尺	NT\$ 10,500	參考設計圖並以現場施工為主。
展場懸升汽球	每顆	NT\$ 10,500	需在攤位範圍內。

## 八、 展館與攤位分配：

1. 如報名時已額滿將列為候補，待大會通知攤位狀況。
2. 主辦單位將視展場容納狀況與報名狀況決定各展區位置，依照產品用途規劃分區，若不依照產品分區則改列為候補方式選位展出。
3. 展出有給排水需求，請在報名時提出。



# 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參展辦法



- N3800-
4. 將於適當時間以專函通知已報名繳費廠商參加展前說明會並於會中選位，選位原則如下：
- 在產品分區內、依攤位多寡、報名順序、年資選位(1993 年起連續參展的廠商優先)，詳參展規定事項 4.1.3；攤位應為相連方形，不得橫跨走道。
  - 廠商如未能出席**展前說明會**選位，概由大會依原順位安排位置，廠商不得異議。
  -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讓)他人。
  - 詳細選位規定請見本展參展規定事項\*。

## 九、退展：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而導致延期、縮短展期，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或退款；若展覽取消則扣除必要費用後退款予展商，參展商因籌劃展覽衍生費用，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取消參展或減少原報名攤位數，須於「**展前說明會通知書回條截止日前**」書面提出，已繳交款項扣除訂金後(例如：減少 3 個攤位扣除\$33,000)，餘款無息退還，該訂金不得抵繳其他費用。
3. 「**展前說明會通知書回條截止日**」後，退展或減少原報名之攤位數，所有已繳交之費用一律不退還。

## 十、常見裝潢注意事項：(節錄自**參展規定事項\***)

1. 進出場期間大會備有：重量 2.5t 以下、貨叉 150cm 以內規格之堆高機，供廠商裝卸服務；若有其他規格需求或需即時作業、較長服務時間者，需自行詢價並申請入館手續。
2. 兩層攤位、攤位高度超過 4 米，需申請並提供施工圖備查，核可付費後才可施作。
3. 展出大型、重型展品、進場需使用 2 小時以上吊車、特殊用電及非展場原始規劃攤位，請在報名時提出。
4. 面臨走道之攤位牆面，總長度須小於該面長度之 50%，單一牆面不可超過 9 公尺。若有超過將依照設計圖提供參考費用，並依照現場實際長度收費。
5. 展場內禁止另行設置空調設備、展出冷氣設備不能開啟壓縮機。
6.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展品與裝潢廢棄物清除完畢，詳細規定請詳「參展規定事項」3.15 項目。
7. 凡展出磁磚、玻璃、屋瓦、石材等產品(含裝潢品)，出場時均需保持完整，不得在場內打碎。
8. 展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9. 申請大會裝潢攤位，所有設備皆為租賃方式提供，若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且為確保裝潢及用電之安全，若同時委任第二家裝潢公司，須取消大會裝潢，請務必詳閱參展規定事項。
10. 有關參展及裝潢規定悉依本展「**參展規定事項\***」及「**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https://reurl.cc/5O0QQM>、「參展手冊 (8 月公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洽 詢 資 訊	主辦	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58-8173	傳真	(02)2758-8183
	E-mail	tpebuild@tpebuild.com		
	地址	110-202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4 樓 F 區 26 室		
	網址	www.tpebuild.com (大展)、www.taipeibex.com.tw (建材展)		

2026 年 12 月 10~13 日  
 第 38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報名表**

填寫本報名表前請詳閱本展**參展辦法**與**參展規定事項**。填妥後連同參展費用及相關附件以**郵寄**方式繳交。

2025 參展商專用  
 照明公會會員  
 專用報名表

公司名稱	(中)								
	(英)								
聯絡地址	(中) □□□-□□□								
統一編號							參展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職稱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註：大會相關資訊皆以 E-mail 通知為主，請確認 mail 填寫無誤並確保信箱暢通，若更換聯絡人請主動告知。

參展產品 (限 200 字內)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專區  (請詳填品牌及產品內容，以利大會依照參展產品分區，分區類別詳參展辦法)								
品牌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_____請填寫國家名)								
公司網站									
展出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攤位 NT\$42,060 空地一塊，需自行裝潢。【不包含任何配備，插座需自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攤位 NT\$45,210 依樓層指定大會協力裝潢公司並詳閱參展規定事項 3.2 項 含隔牆、地毯、三盞投射燈、公司全銜一組、110V 插座一個、接待桌椅各一張。								
	• 每面臨大走道之攤位加收 NT\$3,150， <b>展前說明會</b> 選到後繳交。								
參展 攤位數 (3x3 m <sup>2</sup> /個)	• 每個攤位面積為 3x3 m <sup>2</sup> ，除 1、3 外不接受奇數攤位，請於左側格子內填入所需攤位數。 • 確保 37 屆同專區同攤位數，增加部份統計後另行通知確認。 • 特殊規格之攤位需求，請詳閱參展規定事項並洽詢申請。								
特殊需求	展出大型、重型產品（如電梯、貨櫃、停車設備），或特殊裝潢設計請先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展出需給排水（請勾選以利選位時選擇可配線的攤位。）								

**請確認參展資料與附件檢核(請確認打勾)**

- 本報名表直接用印蓋章正本  
 攤位費用 (支票或匯款單影本)

簽章用印 (請自行影印留存)

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展**參展辦法**與**參展規定事項**。

請同時開立：支票抬頭 -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訂金 - 每攤位新台幣 11,000 元即期支票

尾款 - 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前到期之支票

★以上兩張支票須同時繳交

★匯款則須匯入全額，手續費須自行負擔

國泰世華銀行-二重分行(銀行代碼：013)

戶名「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帳號「070-03-701003-9」

(無公司大小章無效)

本表即為大會收費依據，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權利。

填妥後可先**傳真**(02-299976489)或**電子郵件**(jamie@lighting.org.tw)確認內容，再以**郵寄**方式，連同附件資料及攤位費用繳交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照明公會會員專區連絡電話：02-29997739\*15 林小姐

◎報名郵寄地址：24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 照明公會 林姿妤小姐收

**此欄位為主辦單位作業用**

產品分區：

攤位數確認：

完成報名時間： 年 月 日 : : (時/分/秒)

37 屆參展商專用(B-38)

## 壹、展覽基本資訊

### 1.1 參觀辦法

除導盲犬與工作犬憑相關證明證件入場外，世貿展覽場所禁止攜帶寵物動物入場。

本展採取填寫問卷免費換參觀證入場，換取方式如下：

A.展期間於「參觀者換證處」現場填寫問卷後免費換取參觀證入場。

B.線上預先登記參觀取得入場條碼，展期四天可直接入場。

### 1.2 南港館展場設施及尺寸

以下為展場公開資訊，實際攤位尺寸請以現場丈量為主。

攤位尺寸		
標準攤位尺寸	面積	3 公尺 X 3 公尺
	高度	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超過者為超高攤位，需事先申請並加付費用，且不得超過 6 公尺
水泥柱與柱上設施尺寸		
	水泥柱尺寸	165 公分 X 165 公分
展場淨高、出入口		
南 港 1 館 1F	場內淨高	9 公尺
	I 區	寬 9.9 公尺 x 高 5 公尺
	J 區 貨品出入口	寬 11.6 公尺 x 高 4.5 公尺
	K 區	寬 10 公尺 x 高 5 公尺
	貨梯限制	寬 3 公尺 X 高 3 公尺 X 深 7.8 公尺，載重 6000 公斤
地板與車輛承載限制		
	地板承載限制	5000 公斤/平方公尺
	貨車載重限制 ( 總重 )	2 軸不得超過 20 噸，3 軸(含)以上不得超過 43 噸
	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超過 18 噸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27 噸

南  
港  
1  
館  
4F

展場淨高、出入口與貨梯尺寸	
場內淨高	14.3~27.3 公尺
L 區	寬 11 公尺 x 高 4 公尺
M 區 貨品出入口	寬 11.9 公尺 x 高 8.5 公尺
N 區	寬 10.1 公尺 x 高 4 公尺
貨梯限制	寬 3 公尺 X 高 3 公尺 X 深 7.8 公尺，載重 6000 公斤
地板與車輛承載限制	
地板承載限制	2000 公斤/平方公尺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軸不得超過 15 噸，3 軸(含)以上車輛不得超過 35 噸
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超過 8 噸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2 噸

\* 詳細交通資訊可至台北南港展覽館網站查詢([www.tainex.com.tw](http://www.tainex.com.tw))

## 貳、展出相關說明

以下所列出之參展規定事項基於「[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與政府相關法令，是為了維護展覽秩序並維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所制定。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閱。參展廠商未於完成報名手續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 2.1 未使用之攤位

2.1.1 所有攤位裝潢佈置，必須於進場裝潢作業結束時間前完成。

2.1.2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展場整體美觀，予以收回統一使用。

### 2.2 攤位分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轉讓攤位或使用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大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及參展保證金全額不予退回，並影響未來年度之參展權益](#)。

### 2.3 展出內容

2.3.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及報名時填寫之項目，裝潢主視覺以報名單位為主，其餘品牌或產品項目，於整體裝潢露出版面僅限 3 張 A4 大小不得超過。

2.3.2 世貿展覽場所規定：除酒展外參展商禁止銷售酒類、除食品展外參展商禁止銷售食品。

2.3.3 代理商、經銷商入場：參展廠商委託代理商、經銷商協助展出時，應先向主辦單位報備。展覽相關事項申辦、展場裝潢、證件佩戴、現場文宣資料…等皆應清楚標示，以報名單位為主。

2.3.4 公/協會參展，以服務參展會員、推廣公/協會業務為原則，大會保有展示變更（含攤位數）、修改與解釋之權利。

2.3.5 參展產品皆須符合所屬專區之展出項目，如代理/經銷多樣產品，亦須符合該專區產品展出比例達 60%以上。

2.3.6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2.3.7 展品之認證、檢驗、測試、標章、進出口許可…等資料，建議標示並攜帶相關證明之文件或可供查詢之案號；大會特定專區內廠商，請在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綠建材、節能、省水、國產…等），主辦單位統一登記。

2.3.8 展出內容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將要求立即改善；情節嚴重將停止其展出，且所繳交之費用及參展保證金全額概不退還，[並影響未來年度之參展權益](#)。

2.3.9 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4 年 7 月 9 日函，展覽主辦單位不宜讓販售醫療商品及醫療服務之業者或醫療機構參展，展覽屬性如屬推廣國際醫療或進行國際醫療廣告之業者，需於展前，就其廣告內容先報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許可後，方可參展。

## 2.4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 2.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2.5.1 參展廠商應注意機器設備展出之安全，並注意擺設位置不得影響動線及安全。
- 2.5.2 示範、操作不得產生噪音、煙霧、灰塵、異味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化學溶劑。
- 2.5.3 由於展場設施限制，展出大型、重型展品，請在報名時提出。

## 2.6 展出期間展品進出

- 2.6.1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得再進出展場。如需補充小型展品，可於一般出入口手提入場，並請於觀眾入場時間前完成。
- 2.6.2 參展廠商於展出最後一天中午 12：00 至下午 4：00，任何展品均不得攜出展場，以免損害相鄰廠商權益。
- 2.6.3 展出最後一天下午 4：00 至 6:00 可撤離攤位，展品或貴重物品可手提或手推車方式於一般出入口攜出，車輛不得駛入會場。

## 2.7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2.7.1 音響設備應遵守展場音量管制規定，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檢附活動時間表，**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每場次應於結束後間隔 1 小時以上始得辦理**，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最終場次須照主辦單位核定之場次時程舉辦。
- 2.7.2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設立規定同 2.7.1 項。
- 2.7.3 辦理活動之廠商應負責維護參加者之安全與秩序，並維持走道暢通。
- 2.7.4 參展廠商應依照活動性質自行投保意外責任險。
- 2.7.5 參展廠商(申請單位)須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申請單位處以罰款。
- 2.7.6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台幣1千元、第2次罰新台幣4千元、第3次罰新台幣1萬元、第4次罰新台幣1萬5千元、第5次罰新台幣2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2.8 無線麥克風設備

參展商須向主辦單位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 2.7.6 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2.9 音量管制

- 2.9.1 擴音設備：非申請舞台活動者，擴音設備音量應控制在攤位範圍內，不得影響周邊廠商，若經周邊廠商反映應立即調小音量。
- 2.9.2 運作展示：展品或設備運作展示過程若會發出較大音量或不適聲響者，應先向主辦單位報備並公告展示次數或時間。展示前應周知鄰近參展廠商及觀眾，以免突然產出聲響以致發生意外。
- 2.9.3 若音量過大或造成不適引發爭議甚至安全問題，主辦單位有權將違規攤位予以斷電或封閉處置。

## 2.10 展示活動範圍

- 2.10.1 參展廠商任何形式之展示人員，進行解說或展示活動，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ShowGirl、PG、吉祥物、舉牌人員...等，請依照參展手冊規定申請，推廣時務必配戴證件並遵守相關規定。
- 2.10.2 參展展品之示範(如：門窗使用示範、行動式機器設備等…)，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展示架、盆栽等...)，示範及擺放之範圍也僅限自有攤位內，請留意攤位裝潢設計等相關規定。
- 2.10.3 展覽場地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將立即停止其活動。
- 2.10.4 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等均不得出現或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確認，將立即驅離該非參展廠商。
- 2.10.5 考量展場安全及秩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勸導後未能改善，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任何活動。

## 2.11 場外宣傳

展場建築主體及所屬週邊道路，參展商欲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請於展前二個月申請並完成繳費。

## 2.12 參展廠商入場時間

- 2.12.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均應派員在攤位上。
- 2.12.2 正確入場時間請依參展手冊公佈為主，若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準。
- 2.12.3 為維護展場秩序，敬請佩戴大會製發之參展證，以便整理攤位和調整展品狀況，並避免展品遺失損毀。

## 2.13 大會證件管理

- 2.13.1 展出期間展場憑大會製發證件(參展證、參觀證...等)進出。
- 2.13.2 **申請參展商證件**：進場期間及開展當天上午 9：00 起，憑公司名片至「參展商服務處」申請。**\*本展參展商證件均於現場領取，無事先郵寄之服務。**
- 2.13.3 **補辦參展商證件**：若有遺失或申請數量不足，展出期間上午 9：00 起，憑公司名片至「參展商服務處」補領相關證件。
- 2.13.4 參展廠商邀請之客戶及參觀民眾，可於現場填寫問卷免費換證，憑參觀證進出展場。

## 2.14 一般保全

- 2.14.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門口管制之保全服務。
- 2.14.2 進出場、展出期間及每晚大會保全人員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各入口。參展廠商於每日開展時期，請務必準時並佩戴大會製發之證件進場。

## 2.15 竊盜/損害

- 2.15.1 主辦單位依法投保觀眾於公共區域之「公共意外險」，參展廠商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意外險、責任險，依需求加保產險、竊盜險、自派保全。
- 2.15.2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 2.15.3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通報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依據國際展覽慣例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場管理單位、大會保全暨各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2.16 禁菸政策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範，南港 1、2 館館內及外部周圍場域全面禁菸，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如有抽菸需求請至館外吸菸區，如有違反規範將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款。

## 2.17 氣體管制

- 2.17.1 展場內嚴禁展示有毒、揮發性或易燃氣體。
- 2.17.2 展出時之裝潢材料、輸出物、文宣品之揮發性氣體量需符合展場規則，請與協力廠商確認以免受罰。
- 2.17.3 參展產品若需運送特殊氣體進場展出，須在參展手冊申請截止日前提出。

## 2.18 消防規定

所有參展廠商及所委託之裝潢商皆應清楚攤位區域內所屬之消防標誌與設備。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標誌與設備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違反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 2.19 拍照/攝影

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並可依照需求管制、或中斷拍攝行為。惟主辦單位特約攝影師及媒體記者，敬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

## 2.20 攤位清潔

每日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進行走道之清潔，不包含個別攤位。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 2.21 現場銷售

請遵守商品標示法；現場販售，請依照國稅局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台北市政府鼓勵以無現金方式交易，鼓勵方式請見台北市政府商業處。

## 2.22 其他規定

- 2.22.1 本參展規定未訂定之項目，或爭議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 2.22.2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 2.22.3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2.22.4 除本參展規定事項訂定內容外，其餘事項皆應符合政府法令規章與展場相關規定。

## 2.23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違規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 參、裝潢相關說明

以下所列出之裝潢規定事項，是基於政府相關法規，及展場之「[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所制定，為了維護展場安全、及所有參展廠商權益，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閱。參展廠商未於完成報名手續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 3.1 裝潢承包商

- 3.1.1 建議選擇依照「[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之裝潢商，若指定沒有在外貿協會展覽場所施工作業經驗的廠商承包，請依照規範完成相關事前作業。
- 3.1.2 進出場期間：所有施工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並穿著公司制服、背心等可清楚辨識公司名稱之裝備，並出示由勞動部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 3.2 委託大會代辦基本裝潢

- 3.2.1 參展廠商可委託主辦單位代辦基本裝潢及配備，所有設備皆為租賃方式提供，若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 3.2.2 代辦基本裝潢為相同配置、統一時間施工取得之優惠價格方案，內容為大多數廠商展出時需要之配備，若有用不到的配備可放棄，無法更換其他配備。若有追加配備、不同時間工序或其他客製化需求，請於[參展手冊標示之申請截止日前](#)與大會裝潢公司接洽並自付相關費用。
- 3.2.3 為確保大會代辦基本裝潢及用電之安全，若參展商同時委任第二家裝潢公司，須在[參展手冊標示之申請截止日前](#)申請取消大會代辦裝潢，始得退費。
- 3.2.4 [參展手冊標示之申請截止日前](#)可依照優惠價格追加基本裝潢，之後請自行接洽。
- 3.2.5 [參展手冊標示之申請截止日前](#)或未發包之項目可取消代辦之基本裝潢，若已發包或逾時申請僅能放棄，無法退回費用。
- 3.2.6 選擇「基本裝潢」之參展商，大會將依樓層指定裝潢公司(1F 輝祐公司、4F 天力公司)，並於進場第二天始得佈置，若有其他進場時間需求，請自行與大會指定之裝潢公司接洽確認。

### 3.3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3.3.1 攤位尺寸：為確實掌握攤位範圍及展場既有設施，參展廠商務必親自或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並確實估算裝潢設計所需作業時間。
- 3.3.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3.3 為維持進出場順暢，由大會統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3.3.4 請在期限內繳交裝潢佈置相關申請文件，未繳交者依規定不得進入展場施工。

3.3.5 主辦單位公告的進出場時間全時段皆可施作，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3.4 加班

3.4.1 進出場加班：展場超時加班以區為單位。每區每小時新台幣 75,000 元，由加班單位自行支付超時加班費，最遲於進場第一天結束前 2 小時至參展商服務台登記。

3.4.2 延長展出時間：展出延長以樓層為單位。每樓層每小時新台幣 450,000 元，請於開展前 4 週提出申請，並支付費用。

3.4.3 申請加班之參展廠商與施工相關人員，現場加班將依照展館執行方式計算加班時數。

3.4.4 開展前一天（即進場最後一天），不開放申請加班。

## 3.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3.5.1 進出場期間限貨車進場，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每一參展廠商進場以一輛貨車為原則；貿協聘僱警衛將於貨車進場時登記資料，並依照車輛類型收取管理保證金，於期限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若逾時則自進入展場起，計算車輛停留展場使用費。

3.5.2 車輛如因場內壅塞延誤離開展場時間，經場內警衛證明，得減收部份費用，請現場即時提出，事後恕不受理。

3.5.3 各區參展廠商車輛進入展場，請依照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指定方式進行以免受罰。

3.5.4 車輛進場應遵從館內工作人員指揮，依規定路線行駛。**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且應儘速卸貨離場，禁止任意停放阻礙交通；南港展覽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 米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攤位上。

3.5.5 車輛進出場時間請詳參展手冊或大會發布之進出場通知。

## 3.6 大貨車及聯結車車輛管制措施

3.6.1 南港展覽館所在區域之平面道路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10 噸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但若須行經管制路段，須自行向台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連結車。

3.6.2 車輛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及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應在參展手冊標示之申請截止日前將該車輛駛入展館之申請表，繳交至大展公司統一彙整申請；車輛入場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證明單，原則上展館將車輛申請入場時間開放入場，但還是需視現場實際車流量狀況管制。

## 3.7 展館堆高機管制措施

3.7.1 進出場期間大會備有：重量 2.5t 以下、貨叉 150cm 以內規格之堆高機，供廠商裝卸服務，委託人應確認搬運品已經為可裝卸狀態，數量有限；若有其他規格需求或需即時作業、較長服務時間者，需自行詢價並申請入館手續。

3.7.2 大會堆高機操作人員僅負責操作機具協助裝卸貨品。委託單位須自行負責工作範圍內之人員管制、指揮、動線安全…等責任，若有任何糾紛或爭議責任全為委託單位。

3.7.3 自行租用堆高機：為配合政府落實室內空氣品質與綠色貿易相關規範，世貿展場 2.5 噸以下堆高機，僅接受電動（或瓦斯）堆高機進場作業，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申請資料繳交至主辦單位以利後續進場申請作業。

## 3.8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3.8.1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3.8.2 因展場攝影監視範圍有限，進出場期間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裝潢材料、個人貴重物品及花盆、花籃等，若發生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負賠償或保管責任。

3.8.3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運輸及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有延遲，所衍生之超時加班費由參展廠商負擔。

3.8.4 凡展出磁磚、玻璃、屋瓦、石材等產品（含裝潢品），出場時均需保持完整並自行回收，不得在展場內以打碎方式處理。

3.8.5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任何形式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責任。

3.8.6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攤位號碼或品牌名稱(不得超出攤位範圍、限高 4 米)，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依情節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

## 3.9 攤位裝潢及設備

3.9.1 光地標準展位為空地一塊，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插座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與其他攤位相鄰之牆面需各自搭建成背牆。若有相關需求，可向大會裝潢承包商租用。

3.9.2 為達節能環保永續，規劃展出時請考量使用「可重複再利用」方式佈置攤位。

3.9.3 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另行付費。最少需租用 4 個並為 6M x 6M 以上的攤位。

3.9.4 攤位高度超過 4 公尺為超高中攤位，須另行付費且最小須為 6M x 6M 以上的攤位。

3.9.5 展場建築之牆面、柱子不得直接施工、裝飾、張貼海報…等。

3.9.6 裝潢時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任何裝潢品或展品不得遮擋於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之前。

3.9.7 單層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須增設滅火器 1 只以確保攤位內消防安全。

3.9.8 木作結構不得直接外露，需視相鄰（左右前後）攤位高度適當美化相鄰面。相鄰攤位採全開放設計或相鄰邊界未設牆面不在此限。

3.9.9 如須 2(多)層樓、超高、包柱、封頂等特殊裝潢，請留意參展手冊內申請時間，詳細規範請見「[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

3.9.10 攤位如有加高地板設計，請依加高方式自行評估增加安全警示及防跌設計或措施，以維護展場參觀安全。

3.9.11 展場內禁止另行設置空調設備、展出冷氣設備不能開啟壓縮機。

3.9.12. 展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10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牆面

3.10.1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牆面，總長度必須小於該面長度之 50%，且單一連續牆面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3.10.2 地壁材區、衛浴廚具區及照明燈飾區因產品展示需求不在上述限制內，但搭建之走道牆面必須設置參展產品或加以美化。

3.10.3 參展商展出若有超出 3.10.1 項規定之裝潢牆面搭建需求，超出部分加收行政作業費為每公尺新台幣 10,500 元，可先依設計圖報價，實際收費以現場實際牆面長度為準。

3.10.4 特殊規格攤位（非原始攤位規畫）建議採全開放式設計，若有需要搭建走道之裝潢牆面，須按收費規定辦理。（特殊攤位不論產品分區超出部份皆須加收作業費）

## 3.11 特殊裝潢設施

攤位內設置下列宣傳設備，請詳閱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期限前提出書面申請。

宣傳設備	保證金	備註
舞台及音響設備	100,000 元	舞台場次和音量規定請詳閱相關辦法。
攤位懸升廣告汽球	50,000 元	規定請詳閱相關辦法，並需加收使用費。
電視牆、大螢幕牆	50,000 元	擺設角度等規定請詳閱相關辦法。

相關規定：

- (1) 未經申請不得設置上述宣傳設備。否則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補辦申請手續。違規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該廠商攤位之水電供應，未完成補辦申請手續前，不得繼續裝設或使用宣傳設備。
-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施工管理費：於開展前提出申請者，施工管理費新台幣 30,000 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施工管理費新台幣 50,000 元。

## 3.12 攤位用電申請

3.12.1 每一攤位免費提供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需求電量超出免費額度可另行付費申請。每家廠商配置一個獨立電箱，參展商務必於截止日前填表回傳確定電箱裝設位置，逾期水電公司將逕行施工，施工後移位須另付費。

3.12.2 展場攤位用電需另行申請「電箱」，並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

裝潢攤位由大會裝潢公司申請電箱並協助管理，每家廠商提供一個電箱與插座。

光地攤位為了維護用電安全，需自行申請電箱、電線與插座並自主管理及自付費用。

3.12.3 展覽進場期間若現場臨時申請追加用電或移位，須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及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才能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加收費用。

3.12.4 特殊用電，如：24 小時供電（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需另行申請；相關細節請務必與大會水電確認。

3.12.5 動力用電 220 伏特（含）以上之電線，由於管徑較粗，電線鋪設應以用電廠商本身

攤位範圍內為原則。如電線需經過其他攤位或跨越走道，需取得受影響之攤位同意（含電線經過的所有攤位、跨走道時所面臨該走道的攤位），並作適當之設計，避免觀眾絆倒。於申請時附上責任險保單影本及支付代聘警衛費用，以提醒觀眾經過時，留意地面不平。

- 3.12.6 進場期間及展出期間供電狀況請以展前說明會公佈為主，如有調整會在開展兩週前於進場通知書提示。
- 3.12.7 出場期間攤位不供電，請事先將展品設置為可裝卸的狀態，電動工具請事先充電。
- 3.12.8 保護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南港館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
- 3.12.9 用電需求請於參展手冊中公佈之截止日前向大會專屬水電工程公司申請，**逾期將加收作業費**。

## 3.13 攤位用水申請

- 3.13.1 攤位水管必為明管，除衛浴廚具區外禁止水管經過其他攤位或跨越走道。
- 3.13.2 參展商如需接水需配合施作防護措施，施工前應做好水密測試再繼續裝設相關設備，並建立不慎漏水時可管制損害範圍機制，且需施作警示防護，施工方式應在申請用水時提出。
- 3.13.3 如有滲漏水損害周邊廠商，所有責任應由參展單位負責，不得轉由施工單位負責，申請用水時應附上 5,000 萬以上保額之漏水損害第三人賠償之保單影本。
- 3.13.4 如有純排水需求也須事先提出申請，現場臨時申請視為逾期，**需加收作業費**。
- 3.13.5 用水需求請於參展手冊中公佈之截止日前向大會專屬水電工程公司申請，逾期**將加收作業費**。

## 3.14 短期倉庫服務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無倉儲空間，請自行與各自配合之物流公司接洽。

## 3.15 廢棄物移除

- 3.15.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適時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15.2 參展廠商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廢棄物及裝潢廢棄物如期清除完畢，如有逾時必須自行支付超時加班費。或委由主辦單位代為清除，由保證金支付。
- 3.15.3 **裝潢廢棄物之清運**：裝潢廢棄物定義為經裝潢而衍生出之垃圾，如木材、棧板、保麗龍板、玻璃、地毯、包材、塑膠及殘膠…等，因本展為建材展，故裝潢廢棄物含營建類廢棄物，如：廢木材（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橡膠、營建混合物、廢矽酸鈣板、廢石膏板、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在展館內之裝潢廢棄物應以正確且環保之方法處置，可選擇自行清運處置或逕向展館清潔合約商提出處理廢棄物需求，其費用另計。倘參展廠商將廢棄物置於現場未妥善處置，主辦單位得逕自代為處理，其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賠償責任，亦由參展廠商自負責任。**2025 年參考報價為每立方公尺新台幣 5,000 元，不含人工費用。**

### 3.16 申請木作裝潢

- 3.16.1 為維護展館內環境與公共安全，在使用木作裝潢展出需在參展手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施工圖備查。請務必使用符合相關法規之材料。
- 3.16.2 申請木作裝潢不用另外付費，僅需在期限內繳交申請書正本並附上保證金；現場補辦手續需另付施工管理費每 36 平方公尺新台幣 30,000 元。
- 3.16.3 未於期限申請或現場未依照施工圖搭建，除收取違規使用費；若有其他違規事項，可能被視為規避管理，將依法加重或另加罰妨礙管理，敬請留意。
- 3.16.4 木作結構不得直接外露，需視相鄰（左右前後）攤位高度適當美化相鄰面。相鄰攤位採全開放設計或相鄰邊界未設牆面不在此限。

### 3.17 其他規定

除本參展規定事項訂定內容外，其餘事項皆應符合「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及展場之「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請上 <http://law.moj.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 3.18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請參展廠商務必轉達所屬裝潢承包商）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二章第一點規定辦理，特此明定施工廠商、承攬人及其再承攬人等應遵守本規範；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者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請上南港展覽館官網-職安管理及保險- 3.裝潢職安管理辦法查詢。

## 肆、選位說明

### 4.1 一般選位規則

本展將擇定適當時間以專函通知召開「展前說明會及攤位圈選作業」，會議除提示展場最新規則與資訊，並於會中依規則選位，選位規則如下：

#### 4.1.1 依所選擇分區選位

- 參展廠商依所屬產品分區選位。
- 主辦單位保留產品分區專區規劃或合併之彈性。

#### 4.1.2 多攤位先選

- 為了使選擇之攤位能連續，依照報名攤位數量多寡依序選位。
- 10 個攤位以上，大會將依產品屬性（用途）及攤位規劃安排指定展出樓層或位置。

#### 4.1.3 早完成報名優先

- 當報名攤位數量相同時，依照完成報名的時間先後順序選位。
- 完成報名的時間意指報名表、相關附件、所有攤位費用全部繳交齊全的時間。
- 報名時間相同時，依照最近 10 年報名次數 ( $x3$ ) 與攤位數 ( $x1$ ) 作加權排序。
- 若仍然相同時，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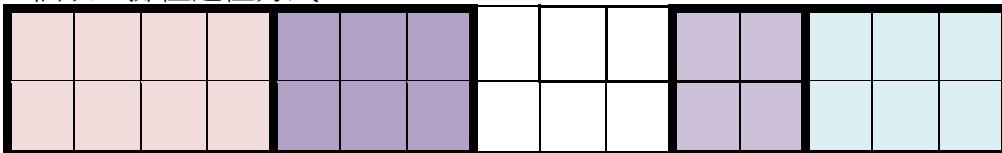
#### 4.1.4 攤位連續原則

- 所選擇之攤位必須相鄰，且不得跨走道使用，並需依照攤位選位狀況接續選擇。
- 若多攤位需分開選位，則依照分開後之攤位數量選位。例：30 個攤位欲分為 18 與 12 個攤位展出。18 個攤位選位時先圈選 18 個攤位的位置，輪到 12 個攤位選位時再選擇 12 個攤位的位置。
- 除 1、3 個攤位外，一般規格攤位僅接受 10 個以內，偶數攤位數報名。

## 2~3 個攤位選位方式



## 4 個以上攤位選位方式



非上述攤位數或選位方式，皆為特殊規格攤位，應於報名前提出需求並規劃安排。

### 4.1.5 其他特殊規格攤位(由大會規劃位置，不參加選位作業)

- 非原始攤位深度之海島型攤位

30 個（含）以上攤位始得申請海島型攤位。

海島型攤位臨走道之 4 面建議採開放式設計，並於五月底前繳交初步攤位規劃圖。海島型攤位除依照使用之面積收費外，需另外加收總攤位費 30% 之規劃費用。

### 4.1.6 其他規則

- 不依產品用途選擇分區時，以候補方式選位。
- 多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分租、轉租他人。
- 應注意展場之既有設施及其相關規定，如分電盤出線口、消防箱、空氣品質監測器等。
- 除衛浴廚具等專區外，其餘專區展出如需給排水（接水管）之廠商，請選擇有給排水口之攤位始得申請用水。  
註：如採循環方式（即不需接水管）展出則不在此限。
- 由於展場建築物限制，大型（單一體積超過 20 呎標準貨櫃、貨車高度超過 400CM）展品應事先核備，必要時由主辦單位安排適當區域展出。

### 4.1.7 委託大會代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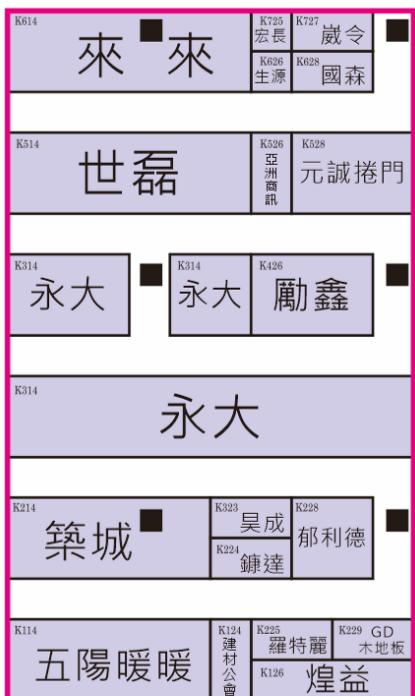
- 廠商如未能出席展前說明會選位，概由大會依原順序選擇攤位，不得異議。

## 4.2 以專館或團體名義(產品結合)聯合參展

### 實際範例

- 報名時需提出申請且經主辦單位核備審圖，並不得指定展出位置。
- 主辦單位將依照產品屬性安排適當區域。
- 聯合參展之廠商或團體，應在「展前說明會及攤位圈選作業」前，自行溝通或委託大會，完成並確認專館或專區內之攤位分配。
- 如需與經銷商配合展出者，請於「展前說明會及攤位圈選作業」前提供經銷商名單（含經銷單位名稱及詳細聯絡資料）予大會備查；裝潢需整體設計，主視覺露出以報名單位為主，需提供設計圖審核。
- 確定聯合參展之參展商，每家需加收行政作業費 NT\$15,750，並完成以上資料繳交，大會審核無誤始得規劃。

### 公會聯展專區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專館-國家館(臺灣館)



### 整體浴室專區



### 整體浴室專區

### 參展商(產品結合)聯展



### Alfa Safe 安心好宅專區